

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

税收学（国际税收方向）专业动态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际化方向班建设方案》与“各年级税收学（国际税收方向）专业学生选拔方案”，并结合我院实际工作，现制定税收学（国际税收方向）专业动态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实施动态管理的意义与目的

为切实提高国际化方向班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积极性，学院对国际税收方向班实施动态管理，一学年后根据该班学生的综合学习情况，进行适当动态流动，使该班学生能保持相对良好的英语综合素质与专业学习能力，突显方向班特色。

二、国际税收方向班学生退出和进入办法

1. 第一学年结束后，三门课程（不含选修课）或英语单科初考成绩不及格，应退出国际税收方向班学习，转入财政学类班级学习。学生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学习情况，在第一学年结束后，在规定时间提出申请退出国际税收方向班，原则上退出的学生在专业分流时可保留在税收学专业班级学习。

2. 第一学年结束后，所有课程的考试成绩绩点综合排名为财政学类班级前 5%（计算 5% 的比例时，扣除已转专业学生数）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国际税收方向班学习，由学院组织统一面试（以英语口语为主），择优录取。

3. 班级总人数保持不变，根据“退一补一”原则确定进入学生人数。

4. 具体操作步骤与时间：大二年级第一学期

（1）学院根据条件确定退出学生人数与名单，符合进入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表给辅导员：第一周。

（2）根据退出学生的人数确定进入学生的人数，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学院组织统一面试，并将拟录取的进入国际税收方向班的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：第二周。

（3）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，确定最终进入国际税收方向班的学生名单与退出该班的学生名单，上报教务处：第三周。

